6-1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開放使用注意事項及應變處理措施

壹、試場使用冷氣注意事項

一、 當日考試前

- (一)確實做好監試委員監試須知說明。
- (二)試務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30分鐘開啟冷氣,使試場預冷。
- (三)監試委員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正常,若有異常現象應即刻通知考場主任及相關試務人員,派請維修人員前往了解,儘速在考試開始前恢復正常運轉。

二、 當日考試中

- (一) 各考場用電以試場用電為優先。
- (二) 考生考試開始時,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/吊扇(前後各一),以保持室內溫度, 考生自行斟酌是否穿戴自備外套或口罩。
- (三) 遇有冷氣發生噪音或滴水現象:
 - 1. 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 - 2. 考生得使用自備之耳塞,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收聽考試鐘(鈴)聲之清晰度。
 - 3. 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,經通知考場主任同意後,得打開門窗、關閉冷氣只使用電扇/ 吊扇,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,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4. 若有滴水問題影響考生作答,請立即更動考生位置或啟用備用卡作答。
- (四) 遇有冷房效果不佳之現象,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/吊扇若干,以保持空氣流通,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,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五) 遇試場冷氣故障之處理:
 - 監試委員需通知試務人員,並打開門窗保持通風,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,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2. 維修人員於當節考試結束後,進入試場檢護維修。若無法於30分鐘內修復者,應即通知考場主任同意是否啟動備用冷氣試場應試,備用試場若不敷使用,請告知考生相關訊息並在原試場應試。
 - 3. 下節應試若需更換試場,應廣播、在試場以書面公告該試場考生更換試場及相關事宜,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,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六) 遇大規模跳電(此指一半以上之試場發生跳電事件)
 - 1. 監試委員應打開門窗、保持通風,並於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紀錄表註明跳電時間。
 - 2. 維修人員會同試務人員,了解原因,並以試場用電優先復電為原則。
 - 3. 各試場相關電力設施(備)應注意同步恢復供電。
 - 4. 若無法復電,應告知考生相關訊息,但考生不得要求加分,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 - 5. 發生大規模跳電時,應通報考區試務會轉知聞外辦公室。

三、 當日考試結束

監試委員於考試結束的鐘(鈴)響起,即可關閉冷氣、電扇,待考生全數離開試場後,檢查確認所有冷氣、電扇電源皆已關閉,始可離開試場。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自備之衣物、耳塞或口罩等應試物品,須向監試委員報備後,方可使用。
- 二、開放冷氣試場,應特別注意考試預備、開始、結束鐘(鈴)聲音量,監試委員並加強 留意考試時間。
- 三、考場召開試務工作講習時,應依據監試手冊,務必做好宣達溝通之工作。

參、標準作業流程圖

